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披露时间：2011 年 4 月 29 日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正式更名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星财产（中国）”。英文名称为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二亿八千四百万元人民币，经保监会批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三亿二千四百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812 室。

（四）成立时间

本公司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由保监会批准，在上海市以及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贤俊先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333-000

021-62080080

021-62194727（非车险理赔）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自成立法人以来，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北京、深圳、苏州、青岛四家分公司。

- 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局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10-65668100

- 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601室
 联系电话：0755-82520390

- 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
 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503-5室
 联系电话：0512-62925968

- 青岛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40号新世界数码港旗舰大厦907室
 联系电话：0532-8502727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70,341,233	128,683,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696,573	-
应收利息	3	17,943,145	20,947,816
应收保费	4	44,261,812	39,850,404
应收分保账款	5	36,743,840	38,422,6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		83,950,917	60,820,4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5,733,508	209,796,296
定期存款	6	439,697,472	301,012,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8,051,166	44,815,4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70,851,750	58,284,600
固定资产	9	9,161,697	2,430,087
无形资产	10	6,009,2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749,428	1,670,091
其他资产	12	11,530,217	7,553,102
资产总计		<u>896,721,987</u>	<u>914,286,201</u>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保费		4,220,546	1,914,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3,242	1,032,075
应付分保账款		78,906,410	65,299,178
应付职工薪酬	14	2,111,453	1,593,253
应交税费	15	10,778,286	5,301,400
应付赔付款		2,834,609	7,341,2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42,992,972	108,405,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01,563,822	244,661,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991,685	2,024,592
其他负债	17	7,705,271	4,192,470
负债合计		354,038,296	441,765,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324,000,000	284,000,000
资本公积	19	8,066,170	12,439,156
盈余公积	20	27,519,084	20,065,490
一般风险准备	21	24,607,849	17,899,614
未分配利润	22	158,490,588	138,116,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83,691	472,520,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721,987	914,286,201

2. 利润表

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项目</u>	<u>附注</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3	406,146,039	314,620,1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4	44,020,202	50,383,262
减：分出保费	25	269,662,756	211,826,3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1,457,057	14,854,752
已赚保费		125,026,226	87,939,092
投资收益	27	22,719,035	17,117,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	1,696,573	-
汇兑损益		(4,704,250)	66,111
其他业务收入		151,837	140,144

营业收入合计		144,889,421	105,262,737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4,29	233,713,934	68,418,46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	201,307,949	42,378,79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143,097,549)	196,603,156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1	(144,062,788)	180,159,251
分保费用	24	10,949,671	12,585,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3,751,321	9,204,397
手续费支出	33	6,563,947	3,709,553
业务及管理费	34	61,188,385	34,546,5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	85,971,261	76,591,941
资产减值损失	35	59,345	(20,956)
营业支出合计		39,912,632	25,916,560
三、营业利润		104,976,789	79,346,177
加：营业外收入		2,249,466	2,006,258
减：营业外支出		221,785	41,340
四、利润总额		107,004,470	81,311,095
减：所得税费用	36	32,468,528	19,501,033
五、净利润		74,535,942	61,810,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	(4,372,986)	1,338,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62,956	63,148,201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9,975,950	253,433,58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5,380,8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089	2,05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33,875	255,488,7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7,611,442	62,169,98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0,114,891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5,662,780	3,327,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86,083	11,623,870
以现金支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12,567,15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13,118	35,751,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8,432	19,903,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89,005	172,89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74,844,870	82,596,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33,731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23,706	11,56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06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58,743	31,655,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125,034	41,004,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56,481	2,134,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81,515	43,139,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2,772)	(11,48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4,017)	66,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8	(58,341,919)	71,179,0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8,683,152	57,504,0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0,341,233	128,683,15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284,000,000	12,439,156	20,065,490	17,899,614	138,116,475	472,520,7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4,535,942	74,535,942
(二)利润分配	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7,453,594	-	(7,453,59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708,235	(6,708,235)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00,000	-	-	-	(40,000,000)	-
(三)其他综合收益	3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372,986)	-	-	-	(4,372,986)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24,000,000	8,066,170	27,519,084	24,607,849	158,490,588	542,683,691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284,000,000	11,101,017	13,884,484	12,336,708	88,050,325	409,372,5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1,810,062	61,810,062
(二)利润分配	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6,181,006	-	(6,181,0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562,906	(5,562,906)	-
(三)其他综合收益	3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338,139	-	-	-	1,338,139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84,000,000	12,439,156	20,065,490	17,899,614	138,116,475	472,520,735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同时,本公司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解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 1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 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的有关规定。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5.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

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10%	18%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

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1.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本公司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

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11.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目前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具体为企财险、商业车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船舶险、货运险、意外险。

1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主要为赔付支出；(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再保成本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根据行业比例测算。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假设为1.97%至4.00%。

1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1/365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

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预期损失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2.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①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②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③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

16.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1)。

16.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纪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或有事项方面说明见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3)。

本公司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

7.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983	1.0000	2,983	2,168	1.0000	2,168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3,490,763	1.0000	33,490,763	72,319,806	1.0000	72,319,806
	美元	5,563,816	6.6227	36,847,487	8,254,178	6.8282	56,361,178
小计				70,338,250			128,680,984
合计				70,341,233			128,683,15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年初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1,696,5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3)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7,943,145	20,947,816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3,573,643	97.46	435,737	43,137,90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21,247	2.51	11,212	1,110,035
1年以上	14,011	0.03	140	13,871
合计	44,708,901	100.00	447,089	44,261,812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925,094	79.31	319,251	31,605,8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64,835	20.53	82,648	8,182,187
1年以上	63,004	0.16	630	62,374
合计	40,252,933	100.00	402,529	39,850,404

应收保费按险种披露如下：

险种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10,405,035	23.27	104,050	10,300,985
企财险	24,383,708	54.54	243,837	24,139,871
意外伤害险	1,577,811	3.53	15,778	1,562,033
责任险	1,117,567	2.50	11,175	1,106,392
船舶险	6,224,250	13.92	62,242	6,162,008
工程险	964,010	2.16	9,642	954,368
保证险	36,520	0.08	365	36,155
合计	44,708,901	100.00	447,089	44,261,812

险种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17,521,797	43.53	175,218	17,346,579
企财险	20,019,026	49.73	200,189	19,818,837
意外伤害险	1,646,863	4.09	16,469	1,630,394
责任险	276,483	0.69	2,765	273,718
工程险	781,864	1.94	7,819	774,045
保证险	6,900	0.02	69	6,831
合计	40,252,933	100.00	402,529	39,850,404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见“附注（13）资产减值准备”。

（5）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528,935	74.17	275,289	27,253,6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9,293,388	25.04	92,934	9,200,454
1年以上	292,667	0.79	2,927	289,740
合计	37,114,990	100.00	371,150	36,743,840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429,399	52.64	204,294	20,225,10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390,804	39.66	153,908	15,236,896
1年以上	2,990,534	7.70	29,905	2,960,629
合计	38,810,737	100.00	388,107	38,422,630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见“附注（13）资产减值准备”。

（6）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9,868,100	52,484,6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4,825,034	184,823,179
1年以上	165,004,338	63,704,338
合计	439,697,472	301,012,11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类别</u>	<u>年末数</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14,032,166	4,372,065
其他	14,019,000	40,443,422
合计	28,051,166	44,815,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000,000 元)的 20%，即人民币 64,800,000 元，以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30,851,750	30,851,750	37,8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美元	-	-	20,484,600
合计					70,851,750	58,284,600

（9）固定资产

	交通运 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 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余额	2,652,830	1,247,711	212,603	305,014	4,418,158
本年购置	554,770	7,564,879	14,431	-	8,134,080
本年减少	646,463	23,800	30,118	4,30070	4,681
年末数	2,561,137	8,788,790	196,916	300,714	11,847,557
<u>累计折旧</u>					
年初数	949,210	812,758	141,520	84,583	1,988,071
本年计提	481,705	686,822	61,210	12,839	1,242,576
本年减少	494,545	19,467	26,905	3,870	544,787
年末数	936,370	1,480,113	175,825	93,552	2,685,860
<u>净额</u>					
年初数	1,703,620	434,953	71,083	220,431	2,430,087
年末数	1,624,767	7,308,677	21,091	207,162	9,161,697

(1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7,260,101
年末数	7,260,101
<u>累计摊销</u>	
年初数	-
本年计提	1,250,872
年末数	1,250,872
<u>净额</u>	
年初数	-
年末数	6,009,22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提奖金	518,200	-	129,550	-
坏账准备	878,116	-	219,529	-
无形资产摊销	561,533	-	140,38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9,864	6,680,368	259,966	1,670,091
合计	2,997,713	6,680,368	749,428	1,670,091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96,573	-	424,1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270,166	8,098,365	567,542	2,024,592
合计	3,966,739	8,098,365	991,685	2,024,592

(12) 其他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5,927,831	2,785,381
待摊费用	1,026,070	1,201,856
长期待摊费用	4,576,316	3,565,865
合计	11,530,217	7,553,10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730,896	62.31	37,309	3,693,587	1,022,389	36.34	10,224	1,012,165
1年至2年	689,414	11.51	6,894	682,520	263,485	9.36	2,635	260,850
2年至3年	147,109	2.46	1,471	145,638	83,362	2.96	834	82,528
3年以上	1,420,289	23.72	14,203	1,406,086	1,444,280	51.34	14,442	1,429,838
合计	5,987,708	100.00	59,877	5,927,831	2,813,516	100.00	28,135	2,785,381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收保证金	2,439,754	2,240,507
应收共保账款	3,146,478	510,823
其它	401,476	62,186
合计	5,987,708	2,813,516
减：坏账准备	59,877	28,135
净值	5,927,831	2,785,381

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见“附注（13）资产减值准备”。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本年转销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402,529	44,560	-	-	447,089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388,107	-	16,957	-	371,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135	31,742	-	-	59,877
总计	818,771	76,302	16,957	-	878,116

（14）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792,821	17,274,621	518,200
职工福利费	-	7,240,803	7,240,803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93,253	-	-	1,593,253
社会保险费	-	2,407,763	2,407,7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8,736	758,73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26,560	1,426,560	-

失业保险费	-	114,727	114,727	-
工伤保险费	-	31,086	31,086	-
生育保险费	-	33,283	33,283	-
其他保险	-	43,371	43,371	-
住房公积金	-	666,415	666,415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96,481	96,481	-
合计	1,593,253	28,204,283	27,686,083	2,111,453

(15)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7,881,944	3,721,894
营业税及附加	2,386,732	1,130,056
个人所得税	509,610	449,450
合计	10,778,286	5,301,400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类别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405,417	406,146,039	-	8,469,817	363,088,667	142,992,972
原保险合同	85,747,332	362,125,837	-	8,158,313	323,444,998	116,269,858
再保险合同	22,658,085	44,020,202	-	311,504	39,643,669	26,723,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661,371	90,616,385	233,713,934	-	-	101,563,822
原保险合同	229,230,116	82,920,921	223,104,806	-	-	89,046,231
再保险合同	15,431,255	7,695,464	10,609,128	-	-	12,517,591
合计	353,066,788	496,762,424	233,713,934	8,469,817	363,088,667	244,556,79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038,305	24,954,667	89,808,816	18,596,601
原保险合同	109,741,224	6,528,634	85,205,621	541,711
再保险合同	8,297,081	18,426,033	4,603,195	18,054,8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63,822	-	244,661,371	-

原保险合同	89,046,231	-	229,230,116	-
再保险合同	12,517,591	-	15,431,255	-
合计	219,602,127	24,954,667	334,470,187	18,596,601

其中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967,398	208,210,38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39,424	14,096,0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339,409	6,923,726
合计	89,046,231	229,230,116

(17) 其他负债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①	1,271,739	679,935
咨询服务费	2,086,286	949,057
客户预付款项	1,536,303	786,570
应付审计费	313,300	415,000
应付员工款项	201,103	356,209
应付供应商各项杂费	861,820	316,432
应付共保款项	918,840	310,315
其他	515,880	378,952
合计	7,705,271	4,192,470

①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u>本年度数</u>	<u>上年度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数	679,935	306,513
本年计提	2,721,879	2,093,824
本年缴纳	(2,130,075)	(1,720,402)
年末数	1,271,739	679,935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所占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100.00%	324,000,000	100.00%	284,000,000
合计	100.00%	324,000,000	100.00%	284,000,000

于2010年12月6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1656号),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24亿元。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德师报(验)字(10)第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19) 资本公积

2010年: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365,382	-	-	6,365,38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	6,073,774	3,012,067	(7,385,053)	1,700,788
合计	12,439,156	3,012,067	(7,385,053)	8,066,170

2009年: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365,382	-	-	6,365,38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	<u>4,735,635</u>	<u>1,545,085</u>	<u>(206,946)</u>	<u>6,073,774</u>
合计	11,101,017	1,545,085	(206,946)	12,439,156

(20)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人民币元
2010年:	
年初余额	20,065,490
本年计提	<u>7,453,594</u>
年末余额	27,519,084
2009年:	
年初余额	13,884,484
本年计提	<u>6,181,006</u>
年末余额	20,065,490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也可用于增加资本。

(21) 一般风险准备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2010年度	17,899,614	6,708,235	24,607,849
2009年度	<u>12,336,708</u>	<u>5,562,906</u>	<u>17,899,614</u>

(22) 未分配利润

	<u>2010年</u> 人民币元	<u>2009年</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116,475	88,050,325
加：本年净利润	74,535,942	61,810,0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7,453,594	6,181,0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6,708,235	5,562,906
转增注册资本	(2) 4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8,490,588</u>	<u>138,116,475</u>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再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部分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转增注册资本

见“附注（18）实收资本”。

(23)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62,125,837	264,236,894
再保险合同	44,020,202	50,383,262
合计	406,146,039	314,620,156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169,284,789	128,186,818
企财险	132,813,626	102,456,059
意外伤害险	23,821,415	16,062,104
责任险	20,683,548	13,492,236
船舶险	8,478,887	(41,960)
工程险	3,605,621	3,565,886
商业车险	2,481,157	-
保证险	956,794	515,751
合计	362,125,837	264,236,894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直接业务	323,982,864	242,269,201
经纪业务	31,045,164	18,588,850
代理业务	7,097,809	3,378,843
合计	362,125,837	264,236,894

(24) 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分保费用

按分保费收入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出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及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u>分保费收入</u>	<u>分保赔付支出</u>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6,673	445,391	1,806,120
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308,981	138,953	1,557,0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07,474	6,756,334	978,668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663,944	23,226	749,656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28,298	96	593,865
其他	22,144,832	3,245,128	5,264,307
合计	44,020,202	10,609,128	10,949,671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上年累计数</u>		
	<u>分保费收入</u>	<u>分保赔付支出</u>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949,370	2,206,871	5,526,7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0,991	2,644,348	1,054,591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754,657	-	763,89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6,253	1,872,845	711,870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744,525	-	617,518
其他	15,237,466	1,903,314	3,910,729
合计	50,383,262	8,627,378	12,585,345

(25)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u>分出保费</u>	<u>摊回赔付支出</u>	<u>摊回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188,141	49,189,168	22,842,78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8,206,290	10,049,675	18,260,336
韩国再保险公司	23,530,277	3,580,001	6,925,813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1,618,116	2,568,088	4,433,462

AON Korea Inc.	5,340,472	-	427,238
其他	115,779,460	135,921,017	33,081,629
合计	269,662,756	201,307,949	85,971,261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上年累计数</u>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161,590	10,492,147	18,123,53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2,133,820	7,973,507	12,084,136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19,973,930	157,107	5,860,017
韩国再保险公司	13,838,393	3,391,967	4,348,81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2,528	2,653,758	4,481,638
其他	88,216,051	17,710,312	31,693,807
合计	211,826,312	42,378,798	76,591,941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①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587,555	31,435,085
减：再保险分出合同摊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30,498	16,580,333
净额	11,457,057	14,854,752

②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1,641,680	3,813,211
企财险	(296,131)	6,681,137
意外伤害险	2,146,600	2,901,912
责任险	1,526,128	142,083
船舶险	712,200	(49,287)
工程险	1,576,622	1,199,280
商业车险	4,025,669	-
保证险	124,289	166,416
合计	11,457,057	14,854,752

(27) 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258,948	16,850,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基金分红收入	42,868	266,897
已实现收益	6,417,219	-
合计	22,719,035	17,117,390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696,573	-

(29) 赔付支出

①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23,104,806	59,791,091
再保险合同	10,609,128	8,627,378
合计	233,713,934	68,418,469

②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34,206,858	35,682,871
企财险	32,082,656	29,159,386
意外伤害险	2,782,674	1,497,476
责任险	1,253,377	959,318
船舶险	159,887,570	167,585
工程险	3,419,191	951,833
商业车险	65,493	-
保证险	16,115	-
合计	233,713,934	68,418,469

(3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40,183,885)	195,772,475
再保险合同	(2,913,664)	830,681
合计	(143,097,549)	196,603,156

②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242,987)	187,325,9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6,581)	5,153,1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5,683	3,293,361
合计	(140,183,885)	195,772,475

③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3,236,664)	16,582,542
企财险	19,412,671	12,620,598
意外伤害险	394,840	650,829
责任险	4,260,450	84,338
船舶险	(165,091,983)	165,004,988
工程险	1,029,764	1,762,898
商业险	216,611	-
保证险	(83,238)	(103,037)
合计	(143,097,549)	196,603,156

(31)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2,062,416)	7,878,325
企财险	17,849,595	7,869,690

意外伤害险	65,819	95,326
责任险	1,520,906	628,128
船舶险	(163,126,802)	162,961,362
工程险	1,599,279	726,420
商业车险	61,258	-
保证险	29,573	-
合计	(144,062,788)	180,159,251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3,196,276	9,168,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943	24,251
教育费附加	188,102	11,738
合计	13,751,321	9,204,397

(33) 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1,586,162	600,052
企财险	3,356,464	1,929,463
意外伤害险	557,342	234,482
责任险	886,890	444,980
船舶险	-	9,289
工程险	142,154	484,910
商业车险	27,221	-
保证险	7,714	6,377
合计	6,563,947	3,709,553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分类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25,033,624	14,250,268
广告及宣传费	7,835,742	598,113

租赁费	4,279,737	3,356,151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074,178	1,955,90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54,572	940,53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21,879	2,093,824
折旧及摊销	2,645,297	1,209,346
业务招待费	2,070,802	1,534,536
差旅费	2,025,431	1,286,072
咨询费	1,936,336	1,099,479
税金	1,099,721	813,378
车船使用费	1,085,165	691,005
公杂费	1,065,959	735,971
邮电费	821,342	673,538
审计费	776,036	409,211
同业公会会费	566,935	373,400
印刷费	387,031	184,358
银行结算费	260,915	211,487
保险业务监管费	212,160	174,436
外事费	13,889	1,512,561
其他	521,634	443,019
合计	61,188,385	34,546,586

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均为承保业务发生。

(35)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59,345	(20,956)

(36)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23,722	19,678,6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4,806	(177,663)
合计	32,468,528	19,501,03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	----------------------

会计利润	107,004,470	81,311,09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51,118	20,327,77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503,507	254,62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717)	(66,72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4,224,620	(1,014,637)
所得税费用	32,468,528	19,501,033

(37) 其他综合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587,183	1,784,18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417,2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57,050)	446,047
合计	(4,372,986)	1,338,139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983	2,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338,250	128,680,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1,233	128,683,152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①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35,942	61,810,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345	(20,956)
存出资本金的减少(减：增加)	(12,567,150)	-
固定资产折旧	1,242,576	661,225
无形资产摊销	1,250,87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849	548,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8,588	25,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696,57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719,035)	(17,117,390)
汇兑损失(减：收益)	4,704,250	(66,11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2,422,296	31,298,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1,344,806	(177,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758,627)	(14,308,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815,731	19,94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4,870	82,596,84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0,341,233	128,683,15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8,683,152	57,504,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8,341,919)	71,179,075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 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 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 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 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 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 同时,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

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险种的集中度于以下的保险业务收入和赔付支出分析中反映。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62,125,837	264,236,894
再保险合同	44,020,202	50,383,262
合计	<u>406,146,039</u>	<u>314,620,156</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169,284,789	128,186,818
企财险	132,813,626	102,456,059
意外伤害险	23,821,415	16,062,104
责任险	20,683,548	13,492,236
船舶险	8,478,887	(41,960)
工程险	3,605,621	3,565,886
商业车险	2,481,157	-
保证险	956,794	515,751
合计	<u>362,125,837</u>	<u>264,236,894</u>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23,104,806	59,791,091
再保险合同	10,609,128	8,627,378
合计	<u>233,713,934</u>	<u>68,418,469</u>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34,206,858	35,682,871
企财险	32,082,656	29,159,386
意外伤害险	2,782,674	1,497,476
责任险	1,253,377	959,318
船舶险	159,887,570	167,585
工程险	3,419,191	951,833
商业车险	65,493	-
保证险	16,115	-
合计	<u>233,713,934</u>	<u>68,418,469</u>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影响本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是本公司过往的赔付率经验。本公司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配符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本公司会使用额外的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对估计的影响。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u>2006年</u>	<u>2007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70,328,346	56,042,225	107,683,862	275,465,319	120,491,131	120,491,131
1年后	60,186,520	49,753,680	95,934,359	244,250,184	-	244,250,184
2年后	50,841,903	46,767,037	95,662,106	-	-	95,662,106
3年后	50,464,993	46,973,841	-	-	-	46,973,841
4年后	50,482,224	-	-	-	-	50,482,22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50,482,224</u>	<u>46,973,841</u>	<u>95,662,106</u>	<u>244,250,184</u>	<u>120,491,131</u>	<u>557,859,486</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49,441,803</u>	<u>46,473,923</u>	<u>90,976,832</u>	<u>238,114,048</u>	<u>38,700,754</u>	<u>463,707,360</u>
以前期间调整额 及间接理赔费用						<u>7,411,696</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01,563,822

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	15,018,933	23,242,328	31,644,513	48,763,479	42,343,374	42,343,374
1年后	12,482,641	20,220,758	27,204,012	35,525,070	-	35,525,070
2年后	10,373,212	18,377,322	26,576,116	-	-	26,576,116
3年后	10,063,920	18,301,031	-	-	-	18,301,031
4年后	10,124,749	-	-	-	-	10,124,74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124,749	18,301,031	26,576,116	35,525,070	42,343,374	132,870,34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493,184	18,112,777	25,581,675	32,806,121	16,818,176	102,811,933
以前期间调整额 及间接理赔费用						5,771,90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830,314

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过程中，本公司采用的重大假设有风险边际率，赔付率和综合赔付成本。

假设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公司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假设项目	变量变动	本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风险边际率	增加 1%	(364)	(364)
	减少 1%	364	364
赔付率	增加 1%	(48)	(48)
	减少 1%	48	48
假设项目	变量变动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风险边际率	增加 1%	(342)	(342)
	减少 1%	342	342
综合赔付成本	增加 5%	(7,068)	(7,068)
	减少 5%	7,068	7,068

2.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6,847,487	56,361,178
定期存款	135,765,350	61,453,800
应收利息	3,254,257	5,079,105
应收保费	15,453,793	15,550,514
应收分保账款	6,158,337	8,345,0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029,381	62,210,5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28,113	170,490,809
其他资产	13,583	113,6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0,484,600
	<hr/>	<hr/>
资产合计	290,150,301	400,089,295
	<hr/>	<hr/>
预收保费	304,801	1,013,3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8,734	109,410
应付分保账款	24,649,386	19,388,024
应付赔付款	1,941,367	5,159,3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827,362	62,559,8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57,158	181,090,090
其他负债	1,173,142	219,784
	<hr/>	<hr/>
负债合计	137,591,950	269,539,813
	<hr/>	<hr/>
净额	152,558,351	130,549,482
	<hr/>	<hr/>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协议存款有关。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u>变量变动</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u>对利润的影响</u>	<u>对所有者的</u>	<u>对利润的影响</u>	<u>对所有者的</u>
		人民币元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协议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464,384	464,384	48,219	48,219
浮动利率协议存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464,384)	(464,384)	(48,219)	(48,219)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末全部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 时，对利润及权益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的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的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市价	上升 10%	1,169,657	3,974,774	-	4,481,549
	下跌 10%	(1,169,657)	(3,974,774)	-	(4,481,549)

3.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 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操作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5.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本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一个常设机构，具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权。委员会设立委员长一名，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确定的人员担任。委员会实行表决通过制度，对于决议事项实行过半数通过制。

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①制定符合经营战略的风险管理基本方针；
- ②确定符合公司现况的风险标准；
- ③确定风险容忍限度标准；
- ④修订风险管理规；
- ⑤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

风险管理执行组是一个事务性组织，在各类风险出现时，由相关部门临时组成。风险管理执行组由监事一名及成员若干名组成，由监事召集并主持工作。风险管理执行组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并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各类风险管理执行组的组成如下：

- 保险风险类：准备金风险管理执行组，再保险风险管理执行组
- 市场风险类：外汇风险管理执行组，利率风险管理执行组，价格风险管理执行组
- 信用风险类：信用风险管理执行组
- 流动性风险类：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组
- 操作风险类：操作风险管理执行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堆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三星集团的五大经营原则中的第一条即为“遵守法律和伦理”，本公司作为三星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贯执行“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通过配备专职合规人员、完善定期合规检查制度等措施，确保有效规避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另外，合规部通过制定反洗钱细则，加强对公司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培训等方式，加强防范反洗钱风险。业务方面，本公司亦通过风险规避和风险转移的策略进行风险管理。核保部通过比较保守的核保政策，控制承保风险；再保部通过分保的方式，将自留额以上的风险转移；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查勘及防灾知识宣传等方式，对客户发生事故损失的风险进行预防和管控。财务方面，我司通过财务手册规范各岗位的职责及操作流程，总部每年对分公司进行两次财务方面的检查，确保财务数据真实连续完整，避免财务风险。本公司各部门在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的指导下，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执行情况良好，风险管理委员会亦通过定期会议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对策，确保本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四、产品经营信息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原保险合同)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未决赔款 准备金	摊回未决赔 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货物运输险	43,926,027	16,928	3,421	164	(324)	(206)	5523
企财险	26,623,895	13,281	3,208	(30)	1,941	1,785	3351
意外伤害险	1,423,571	2,382	278	215	39	7	(627)
责任险	206,198	2,068	125	153	426	152	138
船舶险	513,632	848	15,989	71	(16,509)	(16,313)	66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54,541	46,219
最低资本	2,164	1,685
偿付能力溢额	52,377	44,53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0%	2743%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由于最低资本的增加，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但是仍属于充足。